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者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五）公司机关本部各职能部门（包括：部、室、办及中心）以及所属各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

于指定报纸或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规定执行。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的编制内容与格式、披露时间与要求等均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公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四）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五）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

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

即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相关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和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

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秘书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相关资料整理成册并归档。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

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并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书，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职责

第四十八条 为便于公司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保证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各有关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各类必要的数据和信息,共同协作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建立相应的信息报告制度,并有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联络与沟通。若有依照相关证券监管规定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应在第一时间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联系。

第五十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在审议发布定期报告(年度、半年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该等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半年度)生产经营回顾和生产经营展望的议案、公司(年度、半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如有)、定期报告的编制说明、利润分配及分派股息的议案,以及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充分了解本制度关于临时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若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须公告或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积极主动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沟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临时公告事宜。

第五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分、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各部门及分、子公司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分、子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分、子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咨询。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做好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调查、巡检等各种形式的检查活动，及时提供所需的数据和信息，该等数据和信息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对外组织重大活动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必须参加，并负责协调上述活动与信息披露的关系。

第五十七条 重大合同，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必须于合同签署之日次日内，将合同文本及电子版文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留存。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各部门或分、子公司的信息专员应负责在第一时间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经提供信息的部门或分、子公司的主管负责人认真核实并签字确认后，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编制信

息披露公告；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如有必要，可增加中介机构的审查意见）；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由出席会议董事审核签字；

（五）董事长、总裁、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签发；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在征得董事会同意后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董事长；

（二）总裁经董事长授权时；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四）董事会秘书或授权证券事务代表。

第六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七章 与中介机构的沟通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涉及信息披露的公司重要部门，应建立与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定期及不定期沟通机制，当出现涉及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相关中介机构，并征询相关中介机构意见。特殊情况下，应与相关中介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信息披露的报送工作。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针对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各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的调查事项进行情况核查，并及时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八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第六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遗漏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责必问、有错必究；权利与责任相对

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六十六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六十七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因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十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

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七十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七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七十二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四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

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五）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七十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降薪、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

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七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八十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章执行。

第九章 信息披露工作责任追究与奖励

第八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的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报交易所备案。

第八十二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按泄露公司秘密给予相应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因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审核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信息提供者承担责任。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八十四条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专项奖励，用于奖励信息披露和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过程中成绩突出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证券交易所评为优秀及表彰时，公司可酌情对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予以奖励。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告等依照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通过的《青海盐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送管理制度》执行，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本制度实施之日起废止。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办理。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制度。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三）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

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